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847 号

申请人：张晓会，女，汉族，1972 年 7 月 26 日出生，住址：甘肃省靖远县。

委托代理人：张航，男，北京市万商天勤（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小洁，女，北京市万商天勤（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弘教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98 号首层自编 1-17。

法定代表人：杜飞雄，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曾维都，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邓国豪，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张晓会与被申请人天弘教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航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

理人曾维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1年8月18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的工资97143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89143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1200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损失5324.2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的配偶刘仲霄利用掌握我单位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人用章、财务章、银行U盾的等便利私自出具相关文件，并擅自自行出资为申请人以我单位的名义缴纳了2020年2月至3月的社会保险费。二、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申请人在案外人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职，该公司依法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向申请人支付应付工资。三、我单位认为申请人伙同其配偶刘仲霄为达到目的，虚构事实证据，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综上所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其工作岗位为拼多多业务主管，负责拼多多的业务及对账催款，其不清楚被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的店名；被申请人与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其工资标准为固定工资 8000 元/月及奖金；其不清楚上班时间；被申请人仅为其缴纳 2020 年 2 月、3 月的社会保险费；因被申请人经营不善，其工资存在拖欠，后由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发部分工资及代缴部分社会保险费；其有就未发工资事宜向被申请人提出过异议；其不清楚被申请人有无拖欠其他员工的工资；因其丈夫刘仲霄系创始股东，且其有获得部分代发工资，故拖欠工资期间其仍在职工作；其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并离职。申请人提供聘任证明、对账单、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聘任证明显示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印章和杜飞雄印章，落款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申请人称该证明系被申请人 2020 年 2 月 1 日向其颁发；对账单显示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印章或财务专用章，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申请人有在该对账单上书写相关内容，申请人表示该对账单手写部分是盖章后其书写的；聊天记录为打印件。被申请人不予确认上述证据，并主张聘任证明、对账单系申请人与其丈夫刘仲霄伪造；申请人从未入职其单位，其单位 2020 年 2 月、3 月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是刘仲霄利用职务之便擅自操作；2020 年 3 月起，申

请人入职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并有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发放工资等；申请人从未向其单位就工资事宜提出过异议。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拼多多商家后台记录、明细回单等证据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签订主体为申请人与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合同记载入职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明细回单显示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起向申请人转账工资。申请人确认劳动合同、拼多多商家后台记录、明细回单的真实性，其中申请人表示不清楚其与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另申、被双方确认被申请人与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均系王某某。经查，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的社会保险费。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的社会保险费。按工商登记情况，2020年3月5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由刘仲霄变更为杜飞雄，杜飞雄取代王某某成为被申请人的股东。2020年5月7日，王某取代刘仲霄成为被申请人的股东。王某某为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本委认为，第一，申请人提供的聘任证明所示落款时间及其主张的该证明颁发时间，杜飞雄并未与被申请人发生关联，可见该证明存在不实。第二，申请人主张系被申请人的拼多多业务主管，却对被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店铺名称表示不清楚，明显不符合常理，也明显降低了申请人上述主张的可信度。第三，申请人提供的聊天

记录为打印件，来源未获证实，被申请人亦不予确认，证明力低。第四，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劳动合同、明细回单显示申请人在2020年3月13日起与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入职，该公司在2020年5月起开始向申请人转账工资，同时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费亦于2020年4月起由该公司缴纳。上述情形，结合被申请人与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示的关联关系，均可反映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2020年3月13日起并非被申请人。而申请人对其签订上述劳动合同的原因表示不清楚，明显不符合常理；对其关于广东泽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发工资和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主张也无举证证明，可信度低。第五，申请人提供的对账单虽然有申请人的书写内容，但该书写内容是盖章后所写，对账单原件又由申请人持有，可削弱该书写信息系工作中形成的可能性，且如上所述，对账单所示期间亦存在系为关联单位工作的可能性。第六，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系劳动关系存在的参照凭证，并非充分依据，由此表明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单位不一定是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因此，虽然被申请人2020年2月、3月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但仍存在申、被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可能性。综上所述，从本案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未足以令人信纳，本委不予采信，并对申请人的确认劳动关系仲裁请求，以及其基于劳动关系而要求被

申请人支付工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本委均不予支持。

二、关于社会保险费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将应缴纳给社会保险基金的社会保险费向其支付，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潘演如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宋 静